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1号

## 关于《福建东全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东全科技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东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东全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东全科技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东全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东全科技科技园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临空经济区文岭镇；主要建筑总面积 19843m<sup>2</sup>，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预计年生产锂电工具配件300万套，机械臂整机3000台套。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污水处理设施的浮渣和污泥、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等为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可经配套的含油金属屑处理设备压榨、压滤、过滤等处理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交由具备主体技术资格的单位用于冶炼；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

2. 施工期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44吨、氨氮0.00144吨。项目投产前，相关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印发

---